

宁波市人防工程产权登记实施细则

(征求意见稿)

第一条 为规范人防工程不动产登记行为,保护相关权利人合法权益,加快推进人防工程产权制度改革,根据《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浙江省人民防空工程管理办法》《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波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甬政办发〔2018〕99号)《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人防工程产权制度综合改革的实施意见》(甬政办发〔2023〕5号)等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的人防工程不动产登记,适用本细则。

本细则所称人防工程包括结合民用建筑依法修建的人防工程(以下简称结建人防工程)、法定义务以外社会投资修建的人防工程。

本细则所称人防工程产权,包含人防工程的房屋所有权及土地使用权。

第三条 人防工程试行不动产登记制度,最小登记单元为一个防护单元。工程类型及范围界线由人防工程主管部门(以下简称人防部门)确认。

第四条 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应当向不动产登记机构申请人防工程不动产登记。不动产登记机构在办理登记时,应按照人防

部门认定意见在不动产登记簿和权利证书上注明“人防工程”字样，同时载明人防工程坐落位置、面积等并附人防工程权证附图。

人防工程房屋用途登记为“人防工程”，土地用途登记为公共设施用地，土地使用年限出让终止日期与地表用地使用权出让终止日期保持一致，出让年限按公共设施用地最高年限计算，但不超过地表用地使用权出让最高年限。

人防工程口部建筑与人防工程一并申请登记。

第五条 国有土地出让、划拨，以及以国有土地作价出资的条件中明确结建人防工程建成后，直接移交市（县）政府确定的国有单位的，首次登记应与地面建筑一并进行，产权直接登记至该国有单位。建设单位应在项目竣工备案手续完结 15 个工作日内，将人防工程无偿移交给政府确定的国有单位，并协助办理不动产登记。

第六条 既有结建人防工程由人防部门根据《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人防工程产权制度综合改革的实施意见》相关规定认定为承担维护管理责任的国有单位的，产权首次登记至该国有单位。该既有结建人防工程原有使用人的相关权益由人防部门另行规定。

第七条 法定义务以外社会投资修建的人防工程产权直接首次登记至建设用地使用权人。

第八条 申请办理人防工程不动产首次登记应当提交以下材料：不动产登记申请书、申请人身份证明、土地权属来源依据材料、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证明材料，人防部门确认的移交书、人防

工程平面图（平、战时），不动产测绘报告等。

申请不动产登记时，缺失人防工程平面图、不动产测绘报告的，应当由申请人委托相关单位重新绘制、测绘。缺失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证明材料的，申请人可委托检测人防工程实体质量、设备安装质量等，补办相关手续。

第九条 国有结建人防工程产权不得抵押和转让，原国有单位如因合并、分立、注销等原因致使不动产权利发生转移的，由市（县）政府重新确定承接的国有单位，向不动产登记机构申请办理转移登记。

第十条 经人防部门批准拆除或报废的人防工程，当事人可以凭人防部门批准意见、不动产登记申请书、申请人身份证明、不动产权属证书等材料申请办理注销或变更登记。

第十一条 兼顾人防需要的地下空间不动产登记可按规划审批的登记单元进行登记，产权首次登记至建设用地使用权人。房屋用途、土地用途依据规划用途登记，不动产登记簿和权利证书上按照人防部门认定意见注明“兼顾人防”字样。

第十二条 当事人申请法定义务以外社会投资修建的人防工程及兼顾人防需要的地下空间不动产权利变更、转移、注销、抵押登记时，可依据《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办理。

第十三条 人防工程不动产登记信息实现部门共享，便于相关部门查询和管理。

第十四条 法律法规对人防工程产权登记另有规定的从其

规定。

第十五条 “既有结建人防工程”是指在《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人防工程产权制度改革实施意见》（甬政办发〔2023〕5号）实施前未明确产权国有的结建人防工程。“兼顾人防需要的地下空间”是指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兼顾人防要求修建的、战时具有防护效能的地下室，简称“兼顾人防”。

第十六条 本实施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